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內幕消息

### 關於潛在出售事項進展之公告

本公告乃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本公司將透過上海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方式進行海洋板塊之出售事項；(ii) 有關上述出售事項的最新消息；(iii) 延長公開掛牌潛在出售股權之掛牌期間；及 (iv) 潛在出售事項掛牌結束。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含

義。

### 潛在出售事項之進展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上海產權交易所進行的公開掛牌之掛牌期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開始，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結束。掛牌期內徵集到一家符合報名條件的意向受讓方：江蘇宏海能源裝備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與江蘇宏海能源裝備有限公司就潛在出售事項相關交易條款進行的進一步討論及協商仍在進行中。

为尽快推进海工板块出售，本公司亦在考虑新的出售方案。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且並不保證任何最終交易將會落實。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于適當時或所需時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本公司不一定會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而即使本公司決定如此進行，潛在出售事項亦因各種原因不一定會進行至完成，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于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陳亞軍

主席

中國，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亞軍先生(主席)、張弭先生及任杰先生；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韓廣榮先生及陳文樂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  
曉峰先生、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潘昭國先生、常清先生及吳毓武先生。